

合同

编号： 11N99163112A20256201

采购单位（甲方）： 吐鲁番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吐鲁番春宇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高昌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吐鲁番春宇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吐鲁番春宇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吐鲁番春宇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031号	建筑装饰装修	-	-	品牌:	1	项	14950.00	14950.00
合同总价（元）		149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031号	房屋修缮	1	149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施工完毕，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提供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水和电；

4.1.2. 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技术参数及现场作业条件。

4.1.3. 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施工工具和工程材料进出场地的通道，甲方保证重要物品不放置在进出场地的通道上，否则造成损失的由甲方

自行承担。

4.1.4. 负责协调工程现场涉及的第三方关系，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4.1.5. 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保障工程施工的正常开展。

4.2.2. 应选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工程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3. 保证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配件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并提供材料、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2.4. 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配件和施工工具应由专人保管，并放置于甲方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4.2.5. 工程工作完成后，负责对风机进行调试和试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工程记录、调试报告等相关资料。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参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为验收依据。

2. 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应提前24小时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甲方24小时内对工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再次提交竣工申请，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六、保修及质保期：

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年，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更换的材料、配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并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问题，乙方可收取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进行维修。

七、违约责任

1. 工程施工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甲方同意采用，按质论价；不能采

用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工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合同价的15%。

八、安全施工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安全工作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并视情况做出处理；指导乙方做好安全工作，协助乙方解决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困难和问题。

2、乙方人员必须进行相关的作业安全培训。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人员方能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作业。

3、乙方承诺为每位施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险保险，保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的，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以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8381010001201100074225

签订日期：